**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闽正辉【2022】采购1203

**采 购 人：莆田第十中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莆田第十中学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闽正辉【2022】采购12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月最高限价要求** | **经营管理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项 | 按月营业额的4%支付月管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三、五章的报价要求） | 本合同期限为1+1年，第一合同期限为一年，第二合同期限一年视第一合同期中标人履约及考核达标后签订 | 5000.00 | 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第一日上午9:00自行到学校食堂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勘察并加盖学校公章。（未勘察或未盖章均视为无效投标）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人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3.经营管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不满足或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均导致投标无效；

6.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部分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其所投标将做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20]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中要求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获取地点：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方式：报名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10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莆田第十中学

地  址：莆田市秀屿区毓秀路与福屿街交汇处附近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法：18030383339

代理机构：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园东路199号喜盈门国际大厦2号楼1521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法：18965593632（微信同号）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开户名--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行政服务中心支行，账号—9040210030010500045144。

2）招标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洲支行，账号—90404140100105000338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特定资格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20]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中要求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第一日上午9:00自行到学校食堂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勘察并加盖学校公章。（未勘察或未盖章均视为无效投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元）5000.00，提交方式为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对账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秀屿区财政局。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按2万元金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2、其他：①成交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缴清，按包干7000元收取。②招标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福建省正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洲支行，账号—9040414010010500033802。③资格证明材料补充说明1（若有）：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莆财购〔2020〕13号）”，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④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⑤、本项目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根据莆财购[2017]20号文。⑥、法定条件中“信用记录查询”的补充说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询审查：在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发现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相关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莆田市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1.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7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内容响应 | 29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除无效投标条款外），全部满足各项要求的得29分，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服务管理方案及目标 | 3 | 投标人结合自身优势对本项目餐厅管理理念、整体目标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控制、预期效果目标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3、员工管理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员工管理制度、岗位设置情况、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奖惩制度、人文关怀制度、有无实际操作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4、卫生管理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环境、餐具消毒、烟道、灶台、冰箱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5、食品留样 | 3 |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留样的操作管理方法进行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6、成本控制 | 3 | 投标人面对日益高涨的物价，能提供新的服务优势与成本控制方案，保证物美价廉，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7、食物新鲜及食品安全保障 | 3 | 根据各投标人为保证饭菜新鲜及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含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8、食物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食物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9、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 | 3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食堂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按消防要求明确工作人员消防职责组织必要的培训、学会使用消防器材、服从消防安全检查、确保食堂消防安全达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1 | 2、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得1分，须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有效内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社保和医保证明，需在人社部门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10、资产保护的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对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投标人现场操作场所按6T管理(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情况进行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11、仓库进出管理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仓库进出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合理是否等情况（含登记出入账，仓库盘点等）进行评议：较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12、环保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减排措施及保洁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进行评分，较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13、团队能力 | 3 | 1、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厨师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持有高级营养配餐师的得1分；须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有效内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社保和医保证明，提供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14、团队承诺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2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不得分。 |
| 15、应急联保响应 | 3 | 投标人能提供为本项目食堂就近应急保障服务，按照投标人要求承诺最快时间到达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及可行可信的证明材料（如就近正在服务政府或国企或学校或部队服务项目合同、发票、百度距离查询截图时间及距离），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模糊、不可信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16、疫情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疫情防控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应答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答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部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应答内容简单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应答的不得分。 |
| 17、食材检测 | 1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食材抽查检测含肉类、蔬菜、油类，需书面承诺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免费检测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认证资质 | 3 | 投标人获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体系认证证书、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3分，每少提供1个认证证书扣0.5分，须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保险情况 | 3 | 投标人近三年内服务项目业绩中为员工购买公众责任险得1分、食品安全责任险得1分、雇主责任险得1分，需提供以上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业绩经验 | 3 |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服务过政府机关或国企单位或部队（团队服务管理）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2019年至今服务过学校或院校（团队服务经营管理）项目的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满分3分，材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服务评价 | 3 | 投投标人提供服务政府机关或国企单位或部队或学校或院校（团队服务管理）同一业主项目，获得满意测评优秀或A级（每年限1份）评价证明，提供评价证明数量第一名的得3分，提供评价证明数量第二名的得2分，提供评价证明数量第三名的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管理费发票每季度1份、业主满意评价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安全承诺 | 1 |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若声明事项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近三年无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若在后续履约过程中，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疫情贡献 | 1 | 投投标人针对疫情防控积极参服务项目食堂保障经历，获得过区级（含区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牌匾的得1分，需提供防疫项目经历文字说明及证书或牌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原件备查)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无**

**（五）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版本提供声明函。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要求** | **经营管理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项 | 按月营业额的4%支付月管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三、五章的报价要求） | 本合同期限为1+1年，第一合同期限为一年，第二合同期限一年视第一合同期中标人履约及考核达标后签订 | 5000.00 | 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第一日上午9:00自行到学校食堂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勘察并加盖学校公章。（未勘察或未盖章均视为无效投标）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人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3.经营管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不满足或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均导致投标无效；

6.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部分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其所投标将做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食堂情况简介**

（1）目前学校师生总人数约3300人。

（2）现有食堂1幢：其中负一层为克敏餐厅、一层为克勤餐厅、二层为克俭餐厅，分别设有厨房设备、餐具、桌椅等食堂硬件设施，供餐以自选快餐、套餐、面点、风味小吃等南北特色面食（按需设置）。

  **2、食堂日常保障**

（1）保障食堂的日常运作；

（2）保障饮食卫生、器具卫生达到餐饮服务标准；

（3）保障场所及设备的安全责任。

**3、用餐时间规定**

统一以餐卡为消费依据，不收取现金，个人消费不记账；食堂供餐时间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执行，早餐6：50-8：1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8:30，夜宵21:00-22:30。学生正常三餐就餐时间按二批次进行（根据学校的需要，可进行调整）。

**4、食谱品种要求**

每周菜肴品种：早餐不少于10种；中餐不少于15种；晚餐不少于15种。其中面食及西点不少于2种；每日（周一至周六）推出特价菜品一种；每周必须提前提供食谱和价格上报校方管理人员，要求每周菜肴品种基本不重复。

**5、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通用比例食堂人员配置标准比例为食堂员工：1/60-80（所有厨房工作人员/就餐人员）。食堂服务人员配备人数依据学生、教职工实际用餐总人和具体服务要求合理配置，中标人于每学期初报食堂用工数量和薪酬给校方审核批准执行。现行服务人员配置参考如下：

（1）食堂员工：正常上课期间，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务必派驻服务队伍人员总数不少于55人（含负一层、一、二层餐厅，具体根据实际保障经营需求设定人员及岗位），预估食堂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主厨3名、厨师5人、特色小吃6人、主管2名、头砧2名、切配4人、帮厨4人、服务员及保洁25人、会计和仓管员2人，要求厨师需持有厨师证上岗，食堂生产安全员、食品安全员、营养配餐师由以上人员兼任，整个食堂团队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服务规范，保证菜肴可口和服务上乘。

（2）具体考评要求：对委派食堂管理的现场负责人、厨师等主要人员，须经业主膳食委员会面试合格后上岗；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厨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须经业主同意，更换人员的烹饪技术应不低于原有水平。

（3）中标人必须制订切合业主实际需求的服务管理方案、岗位职责、考核奖惩制度和工作计划，建立专业稳定的食堂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队伍，依法制定人员聘用制度和招聘方案。

**6、其它事项**

（1）考虑到教育的特殊性，如遇到调课、培训、考试、大型活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情况，中标人按照业主的要求，无条件及时提供用餐保障服务。

（2）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接收现有食堂员工，在合同签订15日内将所有劳务关系办理移交至中标人公司，负责全部员工的薪资、福利、服装、保险等相关费用。

（3）中标人须在本行政区域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要求在中标后15日之内完成注册，作为服务业主项目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开票结算等培训相关服务。

**注：以上三条投标人没有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与经营要求**

1．学校食堂1幢（其中负一层为克敏餐厅、一层为克勤餐厅、二层为克俭餐厅），统一由一个服务团队管理运营。本项目合同包为同一个中标候选人。（1）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2）

3．运营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储藏间、卫生间等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3）

4．食堂工作人员聘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并须报业主审核确认，业主根据实际安排部分宿舍。食堂工作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中标人应按合同法法律程序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照新劳动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为了保障食堂员工的合法权益，业主有权审核食堂在职员工的工资、员工福利、缴纳保险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4）

5．中标人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向学校提交食堂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资格证复印件等证件。（5）

6．要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班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6）

7、学校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许可证等）所需的费用，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完成。（7）

8．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有关标准；规范经营，业主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部责任。（8）

9．提高服务效率，学生食堂以电脑刷卡方式售卖饭菜(系统由校方负责)，网络化管理。经营数据以电脑数据和其他校方认可的方式为准，学校根据以上数据按月支付服务人员薪资费用（由学校食堂专户开支）。（9）

10．中标人保证师生早、中、晚餐及夜宵供应。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价格优惠。（10）

11．学校后勤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中标人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11）

12．学校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管理好食堂，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参与的定价听证会，未经学校同意之前，食堂不能擅自抬高价格。（12）

**（二）、具体相关要求**

**1、托管方式：**学校自主经营，中标人负责日常餐饮服务运营管理工作。（13）

**2、采购要求：**厨师长确定次日食材种类，现场经理下单，学校食堂管理员审核。（14）

**3、采购范围：**平台采购，食材固定供应商。

**4、学校付款成本：** （1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期中，校方支付给中标人每月费用含：中标人运营管理服务费和团队劳务费。

（1）中标人全年服务期最高为12个月，最低服务不少于9个月，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服务。中标人除了每月应得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中标报价为准），校方应按月足额支付中标人团队劳务费（食堂服务团队薪酬福利等），中标人于每学期初上报食堂用工数量和薪酬福利，由校方批准后执行，经学校批准确认之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16）

（2）团队劳务费不高于月营业额20%（按实际月营业额结算，若月营业额超过150万按150万结算）：包括食堂员工薪酬、福利、服装、保险、降温、加班、辞退、税费等人员一切相关费用，含寒暑假期间值班人员劳务费及疫情防控停课停餐产生人员劳务费用。（17）

（3）管理服务费参照中标报价为结算依据（按实际月营业额结算，若月营业额超过150万按150万结算）：包括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食品安全、人员安全、场地安全、人员管理、菜品经营、培训教育、应急保障、招标费用、保证金、垫资成本、税费等餐饮公司后台赋能支撑成本，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学校进行食堂的全面管理和运营，做好成本管控、减少浪费、提升服务评价、保持盈亏平衡。（18）

注：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食堂全年不亏损，如有亏损部分金额全部由中标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没有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4）根据学校膳食委员会（学校每月组织师生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的月度满意度考核，师生满意率在70%及以上时，业主每月足额支付中标人运营管理服务费，师生满意率考核连续3个月在70%以下，业主有权在该第3个月扣除中标人当月经营管理服务费的20%，食堂经营出现连续6个月满意率在70%以下，业主有权解除合同。（19）

（5）关于寒暑假：中标人全年服务期最高为12个月，最低服务不少于9个月。若因学生培训或寒暑假托管服务需要学生用餐保障，中标人必须保持食堂机动性员工配备最少3人及以上，具体根据用餐师生人数合理配备保障人员；综合考虑为促进团队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食堂项目经理、厨师长薪酬在寒暑假期间照常足额发放，其它员工结合实际发放生活基本保障费用。（20）

**5、服务要求：**

（1）由业主指定食材供应商，所有食材须从业主指定的平台采购，如指定的平台没有中标人所需材料，中标人应和平台供应商协商解决，中标人不得私自采购任何食材。中标人对平台供应商资质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具体负责核算食材成本，安排厨师合理制定菜谱，根据实际就餐人数需要出具食材原料申购单，报业主审批采购，由中标人指定人员进行平台采购，业主安排人员进行每天验收，由中标人完成食材引入流程。（21）

（2）业主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确定各菜品的价格，菜品价格一经确定，中标人无权更改（根据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涨降浮动过大，可申请更改）；监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并组织师生进行月度用餐满意度测评；对食堂的日常管理、菜品制作、加工环节、卫生环境等所有工作环节进行监管和指导。（22）

（3）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管下，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合同期内中标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改变经营模式。（23）

（4）中标人根据业主需要，协助配合业主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申报、验收管理、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控等食堂日常运营工作。（24）

（5）中标人根据食堂每日出入库单据建立仓库台账，依据食堂运营及领用数据制作食堂成本日报表等日常账务报表，按照业主要求提供食堂相关运营财务数据。（25）

（6）中标人保证食堂的正常的餐饮供应，每周五前须将下一周菜谱报给业主审定，并按审定后的菜谱烹饪供应。（26）

（7）中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中标人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上班期间，应当遵守业主的管理规定。（27）

（8）中标人应按照业主的要求，如寒暑假、节假日期遇到学生留宿、调课、培训、大型活动等情况，务必保障用餐服务。（28）

（9）中标人应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及食堂的正常供应。（29）

①做好食堂内外保洁，保持门窗、地板、桌椅，炉台、案板、柜子等光洁卫生。每天指定专人对餐具进行消毒、厨具进行清洗；每天清理厨房污水处理管道系统；每年定期两次对厨房的排烟系统进行清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②中标人配合业主负责每日食材验收工作，有权拒绝接收有安全隐患的食材，严禁使用已被污染或变质的食材以及各种原材料。每日食材经双方验收入库后，视为食材合格。

③中标人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厨房、食品库等重地无人时必须关门上锁。应当对每餐菜品取样留存，每项留样数量不少于130克，留存期限均为48小时。

④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所引起的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相关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负责，与业主无关。

1. 中标人应建立建全食堂各项制度，明确各种工作岗位标准，定期对厨师、面点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工作质效、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11）中标人应有健全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中标人雇用食堂工作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食堂上岗的厨师、面点师须持证上岗。若业主认为中标人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业主单位规章制度或有损业主形象等不宜在食堂工作行为的，经业主告知后，中标人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离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业主有关的管理制度，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13）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向业主报告，如新添置电器设备须经业主同意批准后按物资采购流程和要求实施。

**6、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合同期限内，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向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因中标人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触犯下列情形的，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月管理服务费、保证金中扣除：

①所聘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持本人证书、健康证、带工作证上岗，上班期间统一着工作服装。

②严格食材原料的质量把关，杜绝一切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原料进入餐厨。经双方验收入库，视为合格。

③严格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生熟食品、成品与半成品分开上架存放，对剩饭剩菜进行处理和食品48小时留样。

④青菜、鱼肉等生鲜食材，必须严格按照分器具分开清洗、加工，青菜清洗浸泡必须达15分钟以上方可加工。

⑤每餐后必须及时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和餐桌擦洗，并及时打扫食堂内外相关的环境卫生。

⑥做好防蝇、防蟑、防鼠措施，特别是防投毒防范工作，非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未经许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操作加工区域。

⑦食材、厨房设备、公共财物及水电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禁人为损坏和故意浪费。

⑧严禁中标人服务人员偷窃和侵占业主的食材原料、公共财物等行为。

⑨中标人未能妥善处理业主师生投诉问题，影响到业主的。

因中标人人员违反触犯以上所述9条任一条履约要求，业主可视情节严重出具书面通知单，要求中标人和中标人委派的人员缴纳200元至1000元的经济违约金。

（3）中标人未经业主通知或允许，擅自提前或推迟就餐时间的，按次向业主支付经济违约金1000元。

（4）业主提供给中标人加工的食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作料等，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一经业主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须向业主支付经济违约金2000元，中标人还须立即另行自费购买相同材料补足。

（5）正常上课期间，中标人应按双方商定的要求配置食堂最低数量工作人员、中标人人员和薪酬需调整时，必须向业主报备。缺编人员超过1人时，超过20天则扣款1000元，以此累加。非正常上课期间，中标人可酌情减少服务人员。

（6）业主发现中标人或其员工在售卖时违规收取教师或学生现金（微信、支付宝）的，超过十人次，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须向业主支付违约金2000元。

（7）中标人应合理控制各种成本和费用支出总额，最高不能超过月营业额，确保食堂经营收支平衡。

（8）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中标人应保证餐饮服务质量，月度测评率低于或等于50%且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后，仍低于或等于50%时，业主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可随时终止本次项目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9）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须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若声明事项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预估月营业额150万元的4%），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按实际的月营业额计算支付管理服务费。

8、中标人员工的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医疗、保险、食宿、通讯、体检、办理健康证、交通、服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负责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安全（包括违规操作）等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相关的所有责任。

9、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10、合同结束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3天内将学校所提供的场地、住宿场所、刷卡管理系统、设备、厨具、餐具等全部清点交还学校（损坏的照价赔偿）。

三、商务条件

包：1
1、服务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期限1+1年，每年一签须考核达标。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按2万元金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4、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每月10日前根据食堂营业数据及各项费用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管理服务费和团队劳务费税务正式发票（结算发票种类：普通发票），由学校食堂专用账户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流程转账至中标人对公账户。** |
| **具体支付期次，按实际服务期结算。**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蹉商文件中未列出但与项目建设目标紧密相关的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出，未列出的部分在中标后也应无条件予以实施，不产生额外费用。

2.2本蹉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注意：本项目须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及分项报价表）文件，报价材料须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提前准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莆田第十中学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闽正辉【2022】采购1203的莆田第十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每月按营业额的 %支付管理服务费**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项目须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及分项报价表）文件，报价材料须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提前准备！**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最后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每月按营业额的 %支付管理服务费**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